光明区服务业企业营收支持项目申请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+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》（深光府规〔2020〕7号）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+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深光科创〔2021〕5号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、方向、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支持对象：为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和方式：支持营收增长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。此项目采用直接奖励方式。

（三）支持标准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且同比增速超过20%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。单家企业原则上仅申请一次，对于达到不同档次资助条件的企业，第二、三次申请则按差额部分予以资助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注册登记地、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。

（三）近三年经营规范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即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（含）以上罚款处罚，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，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（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）。

（五）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。

（六）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、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，应按要求取得。

（七）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且同比增速超过20%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——申请单位网上申报——申请单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——初审—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——拟定资助计划——社会公示——下达项目资金计划—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。